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补充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5月14日，与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和上海隆华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汇”）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公司拟调整有关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等进行调整。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认购对象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先生和蒋元生先生在苏州签订了《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袁永刚先生、蒋元生先生

一、甲、乙方于2015年5月签订《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蒋元生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和《袁永刚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约定，乙方分别认购甲方不超过 75,187,969 股、8,354,218 股和 35,087,719 股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方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 不超过(股)	认购金额 不超过(万元)	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 成后的股份比例(%)
1	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1.82	76,142,131	90,000.00	16.7%
2	蒋元生	11.82	8,460,236	10,000.00	1.86%
3	袁永刚	11.82	35,532,994	42,000.00	7.79%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并经甲、乙方协商一致，甲、乙方一致同意对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有关事项做出如下补充约定。基于上述，甲、乙方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一) 认购数量调整

甲、乙方一致同意将乙方认购股份数及认购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数 不超过(股)	认购金额 不超过(万元)	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完 成后的股份比例(%)
1	贵州正能量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1.82	68,994,306	81,551.27	15.49%
2	蒋元生	11.82	7,614,213	9,000.00	1.71%
3	袁永刚	11.82	32,994,923	39,000.00	7.41%

(二) 本协议的性质

1、本协议构成《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且与之构成完整不可分割整体，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予以解释执行。

(三) 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方签字盖章后成立，与原《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备案、登记、核准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贵州正能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3、公司与蒋元生先生签订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 4、公司与袁永刚先生签订的《关于认购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